附件2

2022年度省级多层次资本市场构建

补助资金申报方案

为做好2022年度省级多层次资本市场构建补助资金的组织申报工作，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湘江基金小镇发展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1〕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湖南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23号)、《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金〔2019〕36号），制定此申报方案。

一、补助范围和标准

补助范围和标准详见《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湘江基金小镇发展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1〕9号）“第二条”、《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11号）“第一条”、《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湖南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23号) “第二条”、《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金〔2019〕36号）“第九条”，在香港、美国等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的公司和“新三板”精选层企业比照上市补助政策执行。

二、申请材料

| 补助类型 | 需提交的材料 |
| --- | --- |
| 上市及“新三板”精选层挂牌补助 | 1.上市及“新三板”精选层挂牌补助申请表（见附表2-1）。2.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含“新三板”精选层）上市挂牌过程中（仅申请科创板上市补助100万元，不需要此项）：湖南证监局辅导验收通过的证明材料。香港、美国等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交易所同意上市的相关证明文件。3.加盖企业公章的2020年A级、B级、M级纳税信用级别查询结果。 |
| “新三板”挂牌补助 | 1.“新三板”挂牌补助申请表（见附表2-2）。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准挂牌文件。3.与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订的挂牌辅导协议及相关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4.挂牌企业融资的证明材料，包括融资服务协议、资金到位的银行凭证。5.加盖企业公章的2020年A级、B级、M级纳税信用级别查询结果。 |
| 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补助 | 1.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补助申请表（见附表2-3）。2.湖南股交所核准挂牌文件。3.与中介机构签订的挂牌辅导协议及相关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科技创新专板挂牌不需要）。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工商注册登记信息打印页。5.加盖企业公章的2020年A级、B级、M级纳税信用级别查询结果。 |
| 中小企业债券发行贴息补助 | 1.中小企业债券发行贴息补助资金申请表（见附表2-4）。2.债券发行核准（备案）文件。3.募集资金银行进账单。4.加盖企业公章的2020年A级、B级、M级纳税信用级别查询结果。 |
| 股权投资类企业补助股权投资类企业补助 | 1.股权投资类企业补助资金申请表（见附表2-5）。2.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3.投资省内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被投企业申请年度的纳税证明。4.投资证明材料，包括投资协议、资金银行进账单、工商变更登记等。5.加盖企业公章的2020年A级、B级、M级纳税信用级别查询结果（如申报主体2021年才成立，可不提供该项材料）。  |
| 区域性股权市场等中小微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补助 | 1.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机构的简要情况、是否符合获取补助资金条件情况）及中小微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补助资金申请表（见附表2-6）。2.服务证明材料及指标测算。3.财务报告。4.加盖企业公章的2020年A级、B级、M级纳税信用级别查询结果。 |
| 基金机构落户奖励 | 1.基金机构落户奖励申请表（见附表2-7）。2.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省发展改革委备案证明。3.已完成首笔实缴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需提供首笔实缴相关证明材料。4. 加盖企业公章的2020年A级、B级、M级纳税信用级别查询结果（如申报主体2021年才成立，可不提供该项材料）。 |

三、申报程序

请各市州金融办组织辖区内的企业和机构及时向所属县市区金融办和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省属企业直接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申报）。所有申请材料统一用A4纸装订成册，封皮统一标注“单位名称+2022年度多层次资本市场构建补助申报材料”等字样并加盖公章。县市区金融办和财政局对申报企业和机构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后，报送至市州金融办和财政局。市州金融办和财政局审核后，将纸质版申报材料于2022年2月15日前报送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电子版申报材料同步报送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指定邮箱。省财政厅只接收电子版申报材料。未按规定要求报送专项资金申报材料的机构（单位），视同放弃。

四、联系方式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资本市场处

联系人：罗平、刘飞裔

联系电话：0731-82212179/82212181

邮箱：hnjrjzbscc@163.com

通信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351号省政府机关二院三办公楼

省财政厅金融处

联系人：田洁

联系电话：0731-85165120

邮箱：hnczjrc@163.com

附表：2-1.上市及“新三板”精选层挂牌补助申请表

2-2.“新三板”挂牌补助申请表

2-3.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补助申请表

2-4.中小企业债券发行贴息补助申请表

2-5.股权投资类企业补助申请表

2-6.中小微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补助申请表

2-7.基金机构落户奖励申请表

附表2-1

上市及“新三板”精选层挂牌补助申请表

申报时间: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申请类型 | □首发上市、□省外迁入、□“新三板”精选层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地址 |  市（州 ） 县（市区） |
| 董 秘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企业性质 |  | 所属行业 |   | 股本或实收资本金 |   |
| 公司简介 | 公司历史沿革、主要产品、主要竞争优势等（300字以内，可附页） |
| 企业上市/新三板”精选层挂牌进程 | 上市/挂牌地点 | □主板 □创业板 □科创板 □北京证券交易所 □“新三板”精选层 □境外主流资本市场（具体交易所: ） |
| 融资规模 |  |
| 上市/挂牌进程 | 境内 | 辅导验收通过日期 |
|  |
| 境外 | 上市日期 |
|  |
| 科创板上市日期 | （科创板上市企业填写） |
| 注册地址迁址 | 由 迁入 （省外迁入企业填写，具体到地市） |
| 以往获取补助资金情况 |  | 本次申请补助资金金额 |  |
| 信用承诺 | 此次申报补助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金融办、财政局意见 | 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同意上报。 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同意上报。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市州金融办财政局意见 | 同意\*\*县金融办意见，同意上报。 同意\*\*县财政局意见，同意上报。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表2-2

“新三板”挂牌补助申请表

 申报时间: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地址 |  市（州 ） 县（市区） | 邮政编码 |   |
| 董 秘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企业性质 |  | 所属行业 |   | 股本或实收资本金 |   |
| 申报情况说明 |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生产经营主要情况等）、是否符合获取补助资金条件情况等的说明。 |
| 融资情况 | 融资方式 | 融资规模 |
|  |  |
| 挂牌费及中介费用合计（万元） | 挂牌费 |  | 支付费用 |  |
| 券商 |  | 支付费用 |  |
| 会计师事务所 |  | 支付费用 |  |
| 律师事务所 |  | 支付费用 |  |
| 以往获取补助资金情况 |  | 本次申请补助资金金额 |  |
| 信用承诺 | 此次申报补助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金融办、财政局意见 | 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同意上报。 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同意上报。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市州金融办、财政局意见 | 同意\*\*县金融办意见，同意上报。 同意\*\*县财政局意见，同意上报。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表2-3

|  |  |
| --- | --- |
| 申报时间 | 金额单位：万元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市（州） 县（市区） |
| 经营范围 |  |
| 注册资本 |  | 实缴资本 |  |
| 法定代表人 |  | 员工人数 |  |
| 挂牌时间 |  | 股权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企业申报理由（可附页） |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生产经营简要情况、是否符合获取补助资金条件情况、以往获取金融专项资金补助情况、股改情况等。 |
| 信用承诺 | 此次申报补助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 湖南股交所意见 | 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上报。盖章年 月 日 |
| 县（市、区）金融办、财政局意见 | 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同意上报。 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同意上报。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市州金融办、财政局意见 | 同意\*\*县金融办意见，同意上报。 同意\*\*县财政局意见，同意上报。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补助申请表

附表2-4

中小企业债券发行贴息补助申请表

申报时间: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地址 |  市（州） 县（市区）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及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企业性质 |  | 所属行业 |   | 实收资本金 |   |
| 债券发行情况 | 发行地点 | □深交所、□上交所、□银行间债券市场□新三板、□湖南股交所 |
| 债券种类 | □中小企集合债、□私募债、□私募可转债、□扶贫票据 |
| 融资情况 | 发债时间 | 总融资额（万元） | 发债年利率（%） | 发债年限 | 发债利息（2021年） |
|  |  |  |  |  |
|  |  |  |  |  |
| 申报情况说明（材料可附页） |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生产经营主要情况、企业资产和员工人数等）、是否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认定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是否符合获取补助资金条件情况、以往获取金融专项资金补助情况等。 |
| 本次申请补助金额 |  |
| 信用承诺 | 此次申报补助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 县（市、区）金融办、财政局意见 | 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同意上报。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同意上报。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市州金融办、财政局意见 | 同意\*\*县金融办意见，同意上报。 同意\*\*县财政局意见，同意上报。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表2-5

 股权投资类企业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申报时间 |  金额单位：万元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市（州） 县（市区） |
| 经营范围 |  |
| 注册资本 |  | 实缴资本 |  |
| 法定代表人 |  | 员工人数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申报奖励内容 |  | 申报奖励金额 |  |
| 申报情况说明（材料可附页） | 包括但不限于机构的简要情况、是否符合获取补助资金条件情况、以往获取金融专项资金补助情况等的说明。 |
| 信用承诺 | 申报补助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 县（市、区）金融办财政局意见 | 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上报。 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上报。（盖章） （盖章）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市州金融办、财政局意见 | 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上报。 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上报。（盖章） （盖章）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表2-6

|  |  |
| --- | --- |
| 申报时间 |  金额单位： 万元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市（州） 县（市区） |
| 经营范围 |  |
| 注册资本 |  | 实缴资本 |  |
| 2021年总收入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申报补助金额 |  |
| 企业申报理由（材料可以附页） |  |
| 信用承诺 | 此次申报补助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中小微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补助申请表

附表2-7

基金机构落户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湘江基金小镇 □麓谷基金广场 |
| 经营范围 |  |
| 注册资本 |  | 实缴资本 |  |
| 法定代表人 |  | 员工人数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申报奖励类型 | □首笔实缴奖励 □中基协登记奖励 | 申报奖励金额 | 首笔实缴奖励（ ）中基协登记奖励（ ） |
| 申报情况说明（材料可附页） | 包括但不限于机构的简要情况、是否符合获取补助资金条件情况、以往获取金融专项资金补助情况等的说明。 |
| 信用承诺 | 申报补助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 县（市、区）金融办财政局意见 | 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上报。 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上报。（盖章） （盖章）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市州金融办、财政局意见 | 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上报。 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上报。（盖章） （盖章）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申报时间: 金额单位：万元